

中国律师2012年海商法国际研讨会

主办单位：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海商海事专业委员会
协办单位：上海市律师协会
承办单位：上海瀛泰锦达律师事务所
赞助单位：火热招募中

会期：2012年11月24日（周六）和11月25日（周日）

会场：上海美兰湖国际会议中心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罗芬路888号（近沪太路）

上海

会议议题：

- 1、水域污染案件中的法律问题
 - (1) 水域污染的索赔主体，如何处理公益诉讼；
 - (2) 当前海洋行政管理体制的利与弊；
 - (3) 政府部门在渔业和养殖索赔中的作用；
 - (4) 索赔的法律依据是什么？如何确定损害范围及其评估？现行法律制度存在的问题与完善；
 - (5) 化工品污染和油污污染的异同。
- 2、国际货运代理业务中的法律问题
 - (1) 全程物流人的法律地位；
 - (2) 实际托运人和契约托运人的法律地位及提单交付问题
 - (3) 货代司法解释第十一条项下的货代责任承担问题（1、责任限制 2、补充赔偿责任）
- 3、如何应对阻碍海事业务发展的法律程序问题
 - (1) 海事担保问题：是否能够接受协会担保？扣船反担保问题如何统一？
 - (2) 公证认证问题：授权委托书和证据在国外的公证认证问题，国内证据公证问题。
 - (3) 律师费用是否能够由败诉方来承担的问题。
- 4、海事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发展模式
 - (1) “综合所海事团队”，“专业所”，“个人所”三种模式究竟何种模式适合海事律师的发展？
 - (2) 海事业务的“蛋糕”究竟有多大？海事业务的衍生业务方向在哪里？
 - (3) 年轻海事律师的发展现状。
- 5、国际律师事务所（国外律师事务所）和国内律师事务所如何合作
 - (1) 两者如何合作处理中国客户的国际争端；
 - (2) 两者如何为客户选择合适的争议解决机制；
 - (3) 两者如何处理解决国外客户在国内的争端。

报名方式

- 填写随附的《会议报名登记表》，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会务组
- 缴纳会议费(包括资料费、场租费、餐费等，住宿费由参会人员自理)
正常会议费1200元/人，8月30日前缴纳则优惠为1000元/人，
30周岁以下年轻律师会议费为600元/人
户名：上海瀛泰锦达律师事务所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洋支行
账号：7314 4101 8260 0005 695
- 外地参会人员如需安排接送，请提前与会务组联系：info@wintell.cn
王婷 1376 125 1160 郭靖祎 133 8668 6784 陈柚牧 136 0165 2399



中国律师2012年海商法国际研讨会 高尔夫邀请赛

2012年海商法国际研讨会组委会将于会前一天2012年11月23日（周五）举办1场18洞高尔夫球邀请赛，增进彼此的交流。本次比赛将在上海美兰湖高尔夫俱乐部（上海市宝山区罗店北欧新镇沪太路6655号）进行，参赛报名费为每位人民币1000元。届时将有来自大陆、香港以及海外的法律界、航运界、保险界嘉宾参赛。

我们谨此邀请各位的热情参与并期待着2012年11月23日在高尔夫球邀请赛上与各位相会。有关报名表格以及具体赛程安排请与本所王婷小姐（Tina Wang）联系，联系方式如下：

电 话：+86 21 6854 4599

传真号：+86 21 6854 5667

邮 箱：tina.wang@wintell.cn



中国律师 2012 年海商法国际研讨会

论文征集通知

一、征文内容

1、水域污染案件中的法律问题

- 1) 水域污染的索赔主体，如何处理公益诉讼；
- 2) 当前海洋行政管理体制的利与弊；
- 3) 政府部门在渔业和养殖索赔中的作用；
- 4) 索赔的法律依据，损害范围的确定及其评估，现行法律制度存在的问题与完善；
- 5) 化工品污染和油污污染的异同。

2、国际货运代理业务中的法律问题

- 1) 全程物流人的法律地位。
- 2) 实际托运人和契约托运人的法律地位及提单交付问题
- 3) 货代司法解释第十一条项下的货代责任承担问题（1、责任限制 2、补充赔偿责任）

3、如何应对阻碍海事业务发展的法律程序问题

- 1) 海事担保问题：是否能够接受协会担保？扣船反担保问题如何统一？
- 2) 公证认证问题：授权委托书和证据在国外的公证认证问题，国内证据公证问题。
- 3) 律师费用是否能够由败诉方来承担的问题。

4、海事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发展模式

- 1) “综合所海事团队”，“专业所”，“个人所”三种模式究竟何种模式适合海事律师的发展？
- 2) 海事业务的“蛋糕”究竟有多大？海事业务的衍生业务方向在哪里？
- 3) 年轻海事律师的发展现状。

5、国际律师事务所（国外律师事务所）和国内律师事务所如何合作

- 1) 两者如何合作处理中国客户的国际争端；
- 2) 两者如何为客户选择合适的争议解决机制；
- 3) 两者如何处理解决国外客户在国内的争端。

6、其他海事海商相关内容

二、提交论文的截止日期：2012 年 9 月 30 日

三、论文格式

1、标题、署名、作者身份

标题用小 3 号黑体，居中书写，并附英文标题（14 号 Times New Roman 字体，单独一行）。署名位于英文标题的下一行，居中书写，小 4 号楷体，在右上角用 * 号引出作者身份的页末脚注，并于下一行附英文（汉语拼音）名字（12 号 Times New Roman 字体，居中书写）。作者身份在页末用脚注，前加 * 号注明学历（硕士以上）、工作单位和职称（中级以上）。

2、摘要与关键词

属于论文类稿件，在正文之前引出摘要，不超过 200 字，5 号宋体；前加 [摘要] 两字，5 号黑体。请附英文摘要，12 号 Times New Roman 字体，前加 Abstract:，12 号 Times New Roman 字体加黑。

在中文和英文摘要后单独一行分别列出 3~5 个关键词，中文用 5 号宋体，英文用 12 号 Times New Roman 字体。中文前加关键词：，5 号黑体；英文前加 Keywords:，12 号 Times New Roman 字体加黑。

3、正文

正文采用 5 号宋体，单倍行距，每一段落开头空 2 个字距离。

各级标题采用以下体例：

第一级：一、二、…，4 号黑体；

第二级：（一）（二）…，小 4 号黑体；

第三级：1、2、…，5 号黑体；

第四级：（1）（2）…，5 号宋体；

其中，第二级标题可直接采用 1、2、…，5 号黑体。

论文类稿件建议采用：一、引言，二、XXX，三、XXX…，X、结论。其中，引言部分阐述研究的主要内容、研究的目的意义、采用的技术路线等；结论部分总结全文的主要观点。

正文字数，论文类稿件一般为 8000~10000 字。

为节省正文篇幅，注释性或者解释性的内容，可作为脚注列出。

4、引证体例

凡是引用他人文献、资料，必须加引证注释，以页末脚注形式按页编排。在正文加注处右上角以加圈阿拉伯数字标记，脚注编号位于相应标点之外。

图书或者成册作品的脚注结构次序为：

作者：《标题》，出版地：出版社，出版时间（年），页码。例如：张文显：《法理学》，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 年版，第 35 页。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张雁深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3 年版，下册，第 32 页。

定期出版物的脚注结构次序为：

作者：“标题”，《出版物名称》，出版时间，卷期号，页码。例如：胡正良：“论航运法的价值”，载《大连海事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4 年第 3 期，第 58 页。

作者为三人以上时，仅列出前三人，其余使用“等”予以省略。作者众所周知，可不加作者名。

注释中重复引用文献、资料时，若为次第紧连同一文献、资料之同页，可使用“同上注”；如不同页，可使用“同上注，第 X 页”。网上文献资料需引出所引用的页面，如：〈<http://www.edu.cn/20020315/3044578/shtml>〉

特别注意：

- 1) 摘要，不能以第一人称表述，应以客观介绍论文的语气撰写，必须包括研究目的、研究方法（过程）、研究结论（结果）这几个基本要素。
- 2) 正文，结构层次均衡，各级标题完整，引言部分应言简意赅，一般为研究背景介绍，无需赘述研究内容，尽量控制在 500 字以内。
- 3) 英文标题、英文摘要、英文关键词分别与中文标题、中文摘要、中文关键词对应。
- 4) 脚注，以右上角标形式在正文中标出序号，在页脚处按序注解，注解内容除了说明形式以外，参考形式需按照以下格式提供信息（括号内为选择项）：

参考专著

作者. 书名[M]. （译者，译.）出版地：出版社名称，出版年份：引用起止页码.

参考期刊文献

作者. 文章名[J]. 期刊名称，出版年份，出版卷次（期）：引用起止页码.

参考学术论文

作者. 论文名[D] (//论文集名). 发表单位, 发表年份: 引用起止页码.

参考报纸新闻

作者. 新闻标题[N]. 报纸名称, 发行日期 (第几版).

参考网络文献

作者. 文献名称[EB/OL]. (发表日期) [引用日期]. 具体引用的完整网址.

四、提交的论文请以 WORD 格式发送至会务组邮箱: **info@wintell.cn**

五、请论文作者注明作者姓名、工作单位及联系方式。为了确保接收, 请发送邮件后尽快与会务组联系并确认。

六、委员会将邀请海商法专家、资深海事律师对大会论文进行评奖。论文设一等奖一名, 二等奖两名, 三等奖五名, 优秀奖若干。

七、参会人员提交的优质论文将汇编成“2012 年海商法研讨会论文集”, 获奖论文根据情况将入选上海海事大学海商法研究中心主办的《海大法律评论(2012)》, 由上海浦江教育出版社正式出版发行。

中国律师 2012 年海商法国际研讨会

会议报名登记表

姓名		性别		(是否 30 岁以下律师: ☐ 是 ☐ 否)	
单位名称	(是否赞助单位: ☐ 是 ☐ 否)				
联系地址					
邮编				电话	
手机				传真	
电子邮件	(是否递交论文: ☐ 是 ☐ 否)				
会前高尔夫球赛	参加 () 不参加 ()				

订房表

本次会议参会人员众多,会场美兰湖国际会议中心房间有限,故安排距离会场2公里距离内的上海美兰湖皇冠假日酒店为此次会议的主要住宿酒店。届时将有车辆在会场与酒店间提供接泊。

酒店一 (上海美兰湖皇冠假日酒店: 上海市宝山区沪太路 6655 号)				
高品质纯生态高尔夫休闲与维多利亚皇宮式建筑格调相结合的国际品牌五星级豪华度假酒店。建议参加高尔夫球赛的参会人员入住此酒店。				
房型	房价	入住日期	入住天数	是否合住
景观标准房	550 元 (含早餐)			
景观大床房	550 元 (含早餐)			
酒店二 (上海美兰湖国际会议中心: 上海市宝山区罗芬路 888 号 (近沪太路))				
与会场在同一个酒店,但房间较简洁且数量有限。按报名先后顺序进行安排。				
房型	房价	入住日期	入住天数	是否合住
商务标准房	450 元 (含早餐)			
商务大床房	450 元 (含早餐)			

填表须知:

1、请将本表格通过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会务组。会务组的联系方式如下:

上海瀛泰锦达律师事务所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403 号信息大厦 2501 室 (邮编: 200135)

电话: 021-6854 4599 传真: 021-6854 5667 电子邮件: info@wintell.cn

联系人: 王 婷 137 6125 1160

郭靖祎 133 8668 6784

陈柚牧 136 0165 2399